附件4

招聘防疫安全须知

一、外地考生应提前了解哈尔滨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，合理安排行程，以免耽误招聘。

二、考生应在现场报名前申领“龙江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现场报名时供工作人员查验。

三、考生抵达现场报名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，应提前向招聘单位报告，配合招聘单位核酸检测和隔离管控措施。

四、考生应自觉遵守招聘单位防疫有关要求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主动接受“龙江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查验及体温测量，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者，方可进入考点，码色异常的考生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码色异常无法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、体温大于37.3℃或者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五、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（核验身份时须摘下口罩），注意保持安全距离。

六、考试期间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，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招聘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七、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对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八、疫情防控政策后续发生变化的，将及时在黑龙江省体育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公告，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。